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1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88号《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柏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郭柏峰发行13,958,938股股份、向潘胜阳发行998,716股股份、向孙宇辉发行869,266股股份、向肖菡发行468,148股股份、向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832,264股股份、向颐高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24,197股股份、向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行468,14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567,37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该批文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4年0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参见2014年0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更新部分内容参见《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法律顾问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王建刚、楼丹。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炜刚

电 话：0536-6151511

传 真：0536-6320138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建刚、楼丹

电 话：021-20315077

传 真：021-20315096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8月26日